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董事黄国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国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国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黄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